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系學會組織要點

107.06.28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系系會組織要點訂定。

第二條 外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辦理本學系之學生活動、聯絡同學情感、砥礪學業及培養愛系、愛校精神，特訂定本學系系學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三條 凡本學系在學之學生，均為本學系學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四條 本學會經由會員公開選舉會長一人，負責綜理本學系系學會之會務。會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情況特殊者可再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學系系學會設課務、行政、總務、資訊、活動、機動六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組長由幹部中派任。

第六條 本學系系主任為本學系系學會之輔導教師，如有必要得商請本學系其他教師協助。

第七條 本學系系學會各項會議須幹部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八條 本學系系學會各項會費之收取及運用，由本學系系學會訂定，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學會決議後，送學系存查。